

施工升降机和塔机的报废标准

核心提示：建设部在2007年6月14日所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659号公告，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的报废标准如下一、以下几种禁止用于建筑

建设部在2007年6月14日所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659号公告，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的报废标准如下

一、以下几种禁止用于建筑施工现场：

- 1、上世纪70-80年代生产的 **QT60/80型塔机动臂式塔机**，因安全装置不齐全，安全性能差，禁止用于建筑施工现场；
- 2、**QTG20、QTG25、QTG30等型号的塔式起重机**，自行安装的固定式塔式起重机，由于无顶升套架及机构，无高处安装作业平台，安装拆卸工况差，安全无保证，禁止用于建筑施工现场；
- 3、**自制简易的或用摩擦式卷扬机驱动的钢丝绳式物料提升机**，卷扬机制动装置由手工控制，无法进行上、下限位和速度的自动控制。无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无效、安全隐患大、技术落后、不符合现行的标准要求，禁止用于建筑施工现场；

4、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，塔身结构由杆件用螺栓连接，受力不明确，非标准节形式，起重臂无风标效应。安全性能差，安全装置不齐全，稳定性差，禁止用于建筑施工现场；

二、以下几种限制使用：

1、**630kN.m** 以下（不含630kN.m）、出厂年限**超过10年**（不含10年）的塔式起重机；

630—1250kN.m（不含1250kN.m）、出厂年限**超过15年**（不含15年）的塔式起重机；

1250kN.m 以上、出厂年限**超过20年**（不含20年）的塔式起重机。

由于使用年限过久，存在设备结构疲劳、锈蚀、变形等安全隐患。**超过年限的由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，可继续使用；**

2、出厂年限**超过8年**（不含8年）的**SC型**施工升降机，传动系统磨损严重，钢结构疲劳、变形、腐蚀等较严重，存在安

全隐患；

出厂年限**超过5年（不含5年）**的**SS型施工升降机**，使用时间过长造成结构件疲劳、变形、腐蚀等较严重，运动件磨损严重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超过年限的由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，可继续使用。